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6806号

孙丽红: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4年9月12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88086.65元、利息3590.85元、还款违约金6614.55元,以上合计98292.05元,并按照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